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提交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经核查，2023年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

2023 年 3 月 4 日